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和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政府采购、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拟订本区财政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3.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下达区级部门年度预算；拟订区对镇、街道的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

4.负责制定全区财政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负责区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工作，

依法管理财政票据。

5.负责组织制定本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

6.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等国有资产监管；组织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负责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7.负责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对财政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对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参与监督住房保障资金管理。

8.负责管理政府性债务业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9.承担综合治税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财会制度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查处违反财经法纪行为。

10.负责全区会计管理工作，贯彻会计法律、法规和制度，

监管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承担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负责代理记账许可核发、管理工作。

11.负责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12.拟订企业转制的实施方案；会同评估公司对转制企业实行资产评估；组织实施转制企业的兼并破产、减员增效工作；做好转制企业职工的经济补偿和安置；协调解决转制企业在财政、金融、物价、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13.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区属国有和集体企业（以下简称区属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14.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结合本区的实际，拟订区属企业资产监管、运营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15.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国有资本金的分布状况；组织实施国有产权界定、纠纷调处、登记、划转、转让、授权经营；负责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拟订区属企业清产核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区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16.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统计分析，提供有关信息，组织建设国有资产统计信息网络；承担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区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及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区属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规范区属企业产权交易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17.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区属企业经营预决算编制、执行等工作；负责收缴区属企业的资产收益，并进行统筹使用和监管。

18.指导推进区属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区属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订区属企业战略重组和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区属公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19.负责协调、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区农业局，协助指导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20.指导镇级财政工作。

2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度区财政（国资）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的复杂形势下，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

的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激发国企发展活力，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为番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本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为：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保障预算执行精准提效；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推进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国企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市区国企合作新方向，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财政工作方面。科学精准编制预算，规范统筹财政资源；优化财政管理体制，提升财政管理成效；严控地方债务风险，规范使用债券资金；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升级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国资工作方面。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推进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突出重点服务大局，推动重大战略落地见效。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部门全年预算数 17,741.26 万元，执行数 14,73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3,997.4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3,947.47 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3,743.7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0,788.29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番财函[2019]526号）、《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番财[2020]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扎实开展了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预算申报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预算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二是事中绩效运行监控，根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开展日常运行监控，通过定期分析和预测绩效运行趋势，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确保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是事后续效自评，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区财政（国资）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

的复杂形势下，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激发国企发展活力，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为番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1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履职效能分值 50 分，得分 48.31 分，扣分原因：因财政资金紧缺，部分资金至年底结束仍无法支付；管理效率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是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强化执行监管力度。坚持以政领财、稳中求进、规范统筹、量入为出、绩效导向、均衡持续的原则，规范编制我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以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第一次、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做好预算批复、指标下达与财政情况公开等相关工作。

二是加强中长期规划管理，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管理各项财政支出，实现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增强收入谋划合力和财源储备能力，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科学编制《番禺区 2023-2025 年区级中期财政规划》，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是持续完善绩效评价，提高财政用资效率。着力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对一定申报金额之上的新增项目增加绩效目标审

核要求，抽取部分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审，在前端实现预算支出结构优化、项目投入成本量化。持续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将 56 个 2023 年重点关注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纳入本年度重点监控范围；对区四个部门（含下属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偏差，筑牢绩效管理全链条。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原则，组织区属部门、镇街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及所有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并选取 68 个项目、4 个部门、2 个政策开展重点评价，涉及 2022 年度区财政资金 14.96 亿元。

四是优化财政管理体制，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以推进区镇经济一体化改革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拟定《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番禺区调整优化区和镇（街）财政分配体制的方案》等文件，通过区财政给予奖励政策等方式，进一步激励镇（街）提速属地经济发展，提高自主发展积极性，有效增强区与镇（街）发展经济合力，为我区加快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步伐提供财政保障。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坚持预算法定、勤俭节约原则。增强法制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力。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精打细算，

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从严安排政府购买服务中辅助性工作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坚持保障重点、绩效优先原则。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安排突出重点。

2、预算执行。自觉遵循过紧日子的原则落实到日常工作总，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形成长期过紧日子的良好氛围。

3、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预算、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预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4、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邮寄衔接，持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5、采购管理。加强对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控，前置成本管控与风险意识，从项目前期的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确定，到采购活动的实施，合同签订及履约执行、再到后期监督评估，确保采购项目稳步推进，切实提升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有效防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资产管理。强化资产监管职能，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印

发《广州市番禺区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全区各单位采取优化在用、调剂共享、加强出租及处置等措施盘活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提升资产保障能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已盘活闲置房屋共 60 处，建筑面积 16,916.65 m²；全区已盘活闲置土地 1 处，土地面积 422.9 m²。落实“放管服”财政改革，重新修订《番禺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明晰各部门职责，有效厘清、压实各方管理责任，放宽相关部门审批权限，缩短审批链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部门整体支出方面中，由于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存在误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一是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没有执行完。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及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主要改进措施为：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二是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考核。